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修订)

二〇〇八年四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实现对公司各项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管,加强公司内、外部审计沟通、监督和检查工作,根据国家审计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作为专门议事机构,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审计、内控体系等方面监督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委员会的日常管理以及对委员的考核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

第四条 委员会由公司董事会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股东董事一名。独立董事至少有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和委员会主任共同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

选连任。

委员任职期间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董事会应当免除其委员资格,并按照本细则第四条至第六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设首席审计师,首席审计师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具体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其办事机构为公司审计部门,首席审计师兼审计部门负责人。

首席审计师由委员会主任提名,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聘任或解聘。

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聘请外部专家或工作人员,该等人员由首席审计师提名,委员会主任批准聘任或者解聘。

第八条 委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会予以免除其委员资格: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委员会纪律的;
- (二) 未按规定勤勉尽职、两次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或连续三次不能对应审核事项出具意见的;
- (三) 本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或任期内因职务变动而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
- (四) 不适宜担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审计
- 1. 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

2. 公司审计制度的制定与监督实施;
3. 审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规范性;
4. 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
5. 组织开展管理审计工作。

(二) 内部控制

1. 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
2. 组织内控检查, 评估内控缺陷并监督整改。

(三)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委员会成员及首席审计师职责:

委员会主任职责: 召集委员会会议, 组织审核单项议案并签署。

委员会委员职责: 对本细则第九条所列内容审核或审批, 出具专业意见。

参加委员会会议, 对会议审核的议案进行表决。

委员会委员有权通过董事会办公室调阅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审核材料。

首席审计师职责: 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组织论证委员会的审议事项并给出意见或建议, 追踪督导审议事项的审核及落实等工作。

第十一条 委员会委员及首席审计师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要求出席委员会会议, 并在审核工作中勤勉尽职;
- (二) 保守公司秘密和相关单位的商业秘密;
- (三) 不得对外泄露委员会审核内容、表决情况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四)不得利用委员会委员身份或者在履行职责上所得到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者间接谋取利益;

(五)不得接受与审核事项相关当事人及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或者相关人员的馈赠,不得私下与上述单位或者人员进行接触;

(六)不得以委员会委员的名义发布未经允许的议案及相关报告。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本细则所述重大事项包括审计和内部控制等。以上事项应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执行。

控股子公司和相对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事项中,凡涉及到以上重大事项范围内容的,须按本细则履行完审批工作程序后,方可按照子公司相关规定提交表决。

第十三条 审计应按照下列工作程序执行:

1. 分、子公司配合开展各项财务审计和专项审计,执行公司下达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

2. 股份公司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开展财务审计和专项审计;

3. 公司审计部拟定公司年度审计计划,提出聘请或更换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具体组织专项审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效益审计、基本建设项目审计、重大经济活动及重要经济合同审

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具体组织开展公司管理审计工作,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结果进行必要沟通;

4. 审计委员会应参与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

(1) 审计委员会审批公司年度审计计划;

(2) 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3)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4)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5)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6)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7) 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5. 董事会审议聘请或更换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股东大会批准聘请或更换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第十四条 内部控制应按照下列工作程序执行:

1. 分、子公司对于自身存在的内控缺陷进行整改;

2. 股份公司财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对于自身存在的内控缺陷进行整改;

3. 公司审计部拟定年度内部控制评估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估,具体监督公司总部及分、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

4. 审计委员会审批年度内部控制评估计划,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估工作,监督公司总部及分、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确认整改效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委员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以上通过。如持不同意见人数相同时由委员会主任裁决。

第十六条 须由委员会审核/审批的事项,董事会办公室在第一时间将相关申请及材料提交给首席审计师。首席审计师应不迟于第二个工作日将审核材料、说明及其他相关信息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委员会各委员,由委员签收。委员应于收到材料当天签署意见,并及时反馈,最迟不得超出三个工作日签署。

第十七条 委员会原则上每月由主任召集召开例会(如有必要可由主任召集临时会议),就月度工作计划和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审核。首席审计师应在会议召开前3天,将会议通知、工作计划、审核材料及说明提交参会委员,由委员签收。

第十八条 委员会主任为会议召集人,主持委员会会议,听取首

席审计师的报告和说明,组织参会委员逐一发表个人意见并进行总结,形成委员会对审议事项的审核意见并宣布结果。

第十九条 根据审议工作需要,委员会可以邀请委员以外的专家到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但所邀请的专家不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委员会可以要求当事人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到会陈述意见,回答委员提出的问题。对于委员的任何提问、意见及相关陈述,未经同意,当事人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均不得对外披露。

第二十一条 首席审计师负责对委员会会议讨论情况进行记录。会议结束后,参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审核意见、表决结果等会议资料上签名确认。首席审计师负责保管会议档案。

第二十二条 经审核未获通过的事项,当事人应当根据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相关方案进行修改补充,重新报送申报材料,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再次提交委员会审核。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的日常行政事务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包括人事、办公用品、会议接待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及委员的相关费用,列入董事会专项费用。首席审计师及审计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统一纳入公司管理费用。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及办事机构集中在北京办公,公司提供专门的办公场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最新颁布的相关法规或公司章程（含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相冲突的，以相关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除此之外与现有其它制度规定相冲突的，以本细则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的修订由审计委员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